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Treasure Looms Limited (「寶隆香港」)、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寶隆地氈」)、劉曉紅女士(「劉女士」)與威海惠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威海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主合同(「主合同」),當中載明境內合同(定義見下文)及寶隆地氈協議(定義見下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框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寶隆地氈(作為賣方)與威海公司(作為買方)就轉讓股權將予訂立之草擬合同(「境內合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據此,根據並受規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寶隆地氈同意出售及威海公司同意購買(i)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各自之49%股權及(ii)威海山花惠美地毯有限公司之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10,000元(約港幣275,000,000元);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寶隆香港(作為賣方)與劉女士將予註冊成立並全資擁有之公司(「境外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全部股權將予訂立之草擬買賣協議(「寶隆地氈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據此,根據並受規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寶隆香港及境外買方同意,於完成境內合同後,寶隆香港將出售而境外買方將購買寶隆香港所持寶隆地氈所有股份(即寶隆地氈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4,590,000元(約港幣66,600,000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與主合同、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並於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對該等文件作出修訂或改動,以及按有關方式進行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主合同、境內合同及寶隆地氈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紹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 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 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 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一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一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及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一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輝先生及應侯榮先生。